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经纬电材

股票代码：300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树林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一致行动人

1、张国祥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2、张秋凤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报告书中具体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董树林
一致行动人	指	张国祥、张秋凤
上市公司、经纬电材	指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新辉开	指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瑞投资	指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恒达伟业	指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杰欧投资	指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新雷	指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信得	指	萍乡市汇信得投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福恒	指	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青崖	指	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瑞业	指	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董树林
曾用名	不适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2、一致行动人

(1) 张国祥基本情况

姓名	张国祥
曾用名	不适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张秋凤基本情况

姓名	张秋凤
曾用名	不适用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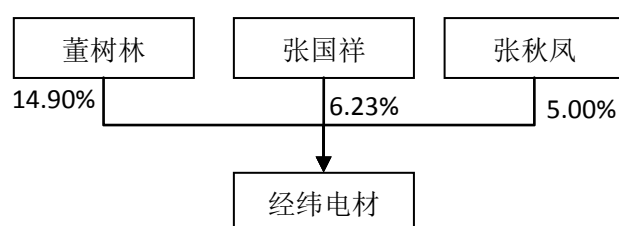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于 2009 年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14 年进行续签，以保证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

充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期限约定为长期有效，且该一致行动协议不可撤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董树林先生、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436,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经纬电材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向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杰欧投资、青岛金石、海宁嘉慧、海宁新雷、汇信得、新福恒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形成的，经纬电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经纬电材股份的比例下降。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经纬电材股份 53,436,643 股，占经纬电材总股本的 26.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经纬电材股份 53,436,643 股，占经纬电材总股本的 18.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经纬电材与福瑞投资等深圳新辉开 8 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纬电材拟向福瑞投资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新辉开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西藏青崖、海宁瑞业、海宁新雷和自然人卫伟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2,319,894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完成前，若上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节 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经纬电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张秋凤 韩贵璐
- 3、联系电话：022-28572588*8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树林

日期：2017年11月9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树林

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经纬电材	股票代码	300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董树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本次经纬电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所持股份数量未有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合计 53,436,643 股 持股比例：合计 26.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合计 53,436,643 股 变动比例：-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是 ☐ 否 ☒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树林

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